

## 非正常户公告

鄂成税税告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## 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 主)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 主)身份证件 种类	法定代 表人(负 责人、业 主)身份 证 件 号 码	生产经 营地址	非正 常户 认定 日期	预计 公告 日期
1	931506 27MA0Q LEK27G	伊金霍 洛旗富 强五谷 杂粮农 民专业 合作社	张平	居民身份证	152123* ***** 4215	内蒙古 鄂尔多 斯市伊 金霍洛 旗伊金 霍洛镇 龙虎渠 四社 1062992	2023- 05-01 02: 00:00	2023 -06- 01